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浙药监办发函〔2021〕212号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1年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 干部业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药品治理水平，根据省局《2021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浙药监人〔2021〕10号），定于9月下旬举办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干部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别选派1名基层所药品监管分管所长或业务骨干参训；设药品专业监管所（分局）的，可增派1名业务骨干参训。

已参加2020年基层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干部业务培训班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本次培训。

## 二、培训内容

基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业务知识、稽查执法实务操作；药品监管工作研讨交流。

## 三、时间地点

（一）培训时间：9月22日-24日，22日下午报到，24日下午返程。

（二）培训地点：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888号）。

报到地址：戈尔登国际酒店（宁波市鄞州区嵩江东路577号），电话：0574-88118800。

## 四、疫情防控要求

报到时凭《学员健康申报表》（详见附件1），出示“疫情防控行程卡”（用微信扫码登录“疫情防控行程卡”查询14天内到访国家〔地区〕和国内城市〔驻留超过4小时〕）、支付宝“健康绿码”至宾馆前台报到。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局负责汇总参训人员名单，于9月15日下午

下班前将培训报名表（详见附件2）报省局服务中心。

（二）参训人员培训和食宿费用由省局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驾驶员食宿自理。

（三）培训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36条办法”；认真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做好防控保障工作。

联系人：省药品信息宣传和发展服务中心徐翎，电话：0571-88903296，邮箱：zjmpa3296@163.com；省局人事处毛风波，电话：0571-88903330。

- 附件：1. 学员健康申报表  
2. 培训报名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学员健康申报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培训班名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有无进出 中高风险地区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 21 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接触史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接种疫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健康状况（有则打“√”，可多选）： 发热（ ） 咳嗽（ ） 咽痛（ ） 胸闷（ ） 腹泻（ ） 头疼（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 无上述异常症状（ ）			
其他需要 说明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附件 2

# 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电话、手机	是否住宿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